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自治州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克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设 14 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刑庭、监察室、行政庭、民一庭、民二庭、法警队、办公室、财装处。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96，其中：行政 90 个，工勤 6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在职 9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 44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4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49.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1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449.10	小 计	1649.1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00.1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合 计	1649.1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49.10	1449.10							200
			合计	1649.10	1449.10							2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49.10	1591.98	57.12
			合计	1649.10	1591.98	57.1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50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08.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3.27	2103.2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508.22	小 计	2103.27	2103.27	
单位上年结余	595.0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03.27	支 出 总 计	2103.27	2103.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08.22	1463.62	44.60
			合计	1508.22	1463.62	44.6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18	151.18	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9	86.49	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67.33	367.33	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24	0	5.24
303	30302	退休费	43.02	43.02	0
302	30208	取暖费	36.27	0	36.27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	100
302	30211	差旅费	15	0	15
302	30205	水费	8	0	8
303	30309	奖励金	30.61	30.61	0
303	30305	生活补助	8.98	8.98	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0	4
302	30216	培训费	4	0	4
302	30202	印刷费	1	0	1
303	30204	抚恤金	5.49	5.49	0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11	88.11	0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86	21.06	
302	30206	电费	15	0	15
301	30103	奖金	484.8	0	484.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56.10	356.10	0
302	30229	福利费	9.45	0	9.45
302	30201	办公费	59.25	0	59.25
		合计	2058.67	1158.37	900.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贴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资本性 支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量 补贴(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贴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贴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联建工作经费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群众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34.6	0	3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6		44.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04	0	100	0	100	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0	0	0
			合计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03.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508.22 万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595.0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08.22 万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595.05 万元。

二、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103.2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08.22 万元，占 71.70%，比上年增加了 5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提高了；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595.05 万元，占 28.30%，比上年增加 395.05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形成支出后，账面结余增加，2019 年预算相应增加。

三、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2103.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8.67 万元，占 97.87%，比上年增加 60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办公楼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和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44.6 万元，占 2.13%，比上年减少 1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群众工作经费减少。

四、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08.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508.22 万元。

五、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08.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 59.12 万元，减少了 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1508.22 万元，占 71.70%。主要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 1508.22 万元，占 71.70%。主要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08.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9.12 万元，上升 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6.66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9 万元、基本工资 367.33 万元、退休费 43.02 万元、奖励金 30.61 万元、生活助费 8.98 万元、抚恤金 5.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11 万元、津贴补贴 446.63 万元、奖金 85.02 万元。

公用经费 130.6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5.24 万元、取暖费 36.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水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15 万元、福利费 9.45 万元，其他 484.8 万元。

七、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群众工作经费

立的政策依据：州委统一安排，单位派出群众工作 17 人，支教 4 人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2 个行政村，1 个村 5 万元，用于为民办实事，解决群众的困难。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项目名称：群众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立的政策依据：州委统一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7.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17 人*1800/月*12 月=367200 元，17 人*2600/月*10 月=104000，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2019.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补贴人数：17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月

补贴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群众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统一发放

发放程序：经单位领导审核，财政审批后，拨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克陶县塔尔乡巴格村和巴格艾格孜村群众

八、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38.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车辆运行费，主要有燃油费和车辆维护费降低；公务接待费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人次。

九、关于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克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8.45 万元，下降 145.35 %。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为当年实际发生额，预算未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337 平方米，价值 445.09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33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3.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229.95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4.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20.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群众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克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负责人	马强	联系电话	1880908701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 万元		
	财政拨款: 24 万元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项目概况	1、用于我院在阿克陶县塔尔乡开展群众工作所需经费 4，用于开展群众工作的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解决牧民们的生产生活困难。 2、10 万元用于补助开展群众工作的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州委统一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民办实事，解决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困难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开展为民办事，服务群众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群众工作	2019.1	2019.12
	2、生活补助	2019.1	2019.12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应删除）

